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

##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102 年 6 月底	公告簡章
102 年 8 月 1 日 8:30 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網頁如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後，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表件，至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寄達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2 年 8 月 26 日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2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掛號郵遞送達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2 年 8 月 30 日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星期六、星期日)	筆試測驗(暫訂)
102 年 11 月 21 日	寄發筆試成績單
102 年 12 月 7 日、8 日、9 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面試(暫訂)
102 年 12 月 31 日	錄取榜單公告
103 年 3 月下旬	公費留學生研習會(暫訂)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

##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 77 名。
-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8 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須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第(一)款類別者之各學門、名額等詳見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報考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 二、公費期限：

-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與日本留學，其授課方式為非英語授課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並以報名時所填留學國及所繳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為依據。
-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韓國、東南亞、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

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等國家，以及採英語授課之日本及歐洲國家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三)於國外公費留學期間，如未於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入學許可者，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報到；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 1 年內返國報到。

第(一)款及第(二)款公費留學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1 年內返國報到。

(四)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期間。

###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3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			(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 本標準奉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號函、95年4月27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暨100年3月3日院授主忠五字第100001284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 四、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報考本項公費留學考試：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1至3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公費生錄取資格。)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年齡在45歲以下(民國57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以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畢業學校證明報考者，於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文件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 (三)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

本款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公)(國家)政府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四)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

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可分次選考。

(2)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3)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5)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

4.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5.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6.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7.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8.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中級第 4 級以上。

9. 其他認定標準：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 (本部認可之學校) 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

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應考人報考阿拉伯文且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前揭語文能力證明者，102 年仍得由本部命題測驗，惟自 103 年起，本部不再辦理該項語文能力測驗。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如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單者，亦得報名，惟筆試通過後，均須繳驗檢定合格等級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始得參加面試，請及早準備。**

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擬留學國家之大學校院係以英文授課者，須提出學校系所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且以英語能力證明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至非英語授課國家，且限該學門所定之留學國家。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

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項第9款第1目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五)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2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詳如第34至35頁)。

##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本公費留學考試採先線上填寫報名表列印後親自簽名，並檢送應繳書件，以掛號通訊報名方式。(網路填寫報名表簽名後，以掛號郵遞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且應於102年8月19日17:00前寄達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如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2年8月26日17:00前，掛號郵遞送達(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46至47頁)

## 六、報名應繳書件：

(一)凡報考一般公費留學者，應依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資料檢核表(詳如第68頁)所示繳交下列書件：

1.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資訊及報名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填妥後下載列印親自簽名，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乙式3張。(使用光面紙，戴帽或合成相片拒收；1張黏貼於報名表，另2張於相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供製作准考證之用)。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學歷者，應繳碩士班在學證明；以國內大專校院



在校生身分報名者，須檢附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 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件者，須於面試時併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文件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中華民國國民新式身分證影本(舊式身分證或護照均不受理)。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線上報名後列印繳費單繳交，本項費用包含報名費、准考證及成績單之掛號郵資等。凡考生合於新五都、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始得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檢附所需證明文件)，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及轉換報名類別。
5.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報名費，經受理報名後，一概不退還。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而未獲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個別通知。
6.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影印本或列印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語文能力標準請依「102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正本須於筆試成績通知錄取後，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始得參加面試。
7.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正本(如第 48 頁)。

(二)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於報名時請一律繳交「影印本」，另於面試報到時查驗正本，並由本人填具附錄之具結書(如第 67 頁)，具結所繳交之表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

(三)其他書件：

1. 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2. 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3.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延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考試項目：

(一)筆試科目：

1. 國文。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3. 專門科目。

(二)面試。

八、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星期六、星期日）舉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筆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於該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moe/moe.html>)，電話：(02)3366-2388 轉 408。面試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錄取標準：

- (一) 專門科目 2 科以各加權 20% 為各該科成績，另共同科目 2 科均以原

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 4 科成績之和（含加權分數）為筆試總分。

(二)依前款筆試總分並參酌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筆試總分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三)面試總分為 5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乘以該組原面試委員人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四)錄取基準及同分參酌基準：

1. 筆試 4 科總分乘以 0.82，面試總分乘以 0.18，併計為筆、面試總分。最終錄取名額，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依筆試、面試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擇優決定之。
2. 筆試、面試或考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類別及各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3. 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者，錄取面試總分較高者。

## 十一、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筆試、面試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10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格式如第 63 頁至 66 頁)，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以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五)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核計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2.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除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二)報名應繳交之表件填寫不全，不受理。
- (三)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取消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

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依據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五)報考本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者，如同時或先後取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之獎助學金，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領全部公費。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本部得取消錄取資格。
- (八)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赴美國留學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九)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者，應自本部通知之期限內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錄取資格；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 2 年內，應取得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無條件入學許可同意函(原則上以申請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 TOP50 之校院為優先)，並依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妥手續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十)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1. 保證人至少 1 人，於公費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規

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律師費用視實際情況定之。

2. 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點相關證明之自然人：1. 最近服務機關 1 年以上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2. 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或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
3. 與公費生有配偶關係者，或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十一)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

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使用同一語言之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辦妥出國手續已抵達國外留學者，在支領公費期限內，不得申請改變留學國國別。

(十三)預定之筆試或面試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十四)公費錄取生應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公費留學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應委託代理人參加。

(十五)考生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下列公費錄取生相關文件：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國內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3. 身障生須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至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櫃檯辦理)。

(十六)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完成學位後 1 年內，在以下機

構(單位)任職，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並報教育部核准者，得延緩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並應逐年申請，最長以 15 年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 3 年)：

1. 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 TOP20 之國外大學校院：指本部參酌上海交大、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2. 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本部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3. 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二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4. 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本部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5. 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本部參酌 Fortune 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十八)本公費留學考試之救濟，依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

### 十三、預告事項：

(一)自 103 年起本考試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國文及憲法與立國精神 2 科，僅考專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二)自 103 年起，本考試改以學群決定補助年限及分配名額，各學群分類如下：

1. 人文類，補助年限最長 4 年：
  - (1)文史哲學群(含區域研究)
  - (2)教育學群(含運動休閒)

(3)藝術學群(含文化資產)

(4)法律學群

(5)社會科學學群(含政治)

(6)心理與認知學群

(7)管理與經濟學群

2. 理工類，補助年限最長3年：

(1)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2)數理化學群

(3)電資學群

(4)工程學群(含防災科技)

(5)生命科學學群(含農林漁牧及海洋)

(6)醫藥衛生學群

(三) 自 103 年起錄取之公費生，公費補助改以總額發放，不再依城市、地區別區分額度及限定用途：

1. 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優秀生每年發放定額獎學金美金 4 萬 2,000 元。

2. 身障生，依程度別支給，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5 萬 4,000 元之定額獎學金；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5 萬元之定額獎學金；除前述 2 類外之障別，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4 萬 8,000 元之定額獎學金。

(四) 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自 103 年起本部不再辦理阿拉伯語文能力測驗，改以提交該項語文能力證明，並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1	哲學	歐陸哲學	歐洲	1	西洋哲學史	哲學專業問題 (包括形上學、 倫理學、知識 論)	
102	語言學	語言與文化、 翻譯與跨文化	美國、加拿 大、歐洲	1	語言學概論、 翻譯學概論 (擇一報考)	語言與文化、 翻譯與跨文化 (擇一報考)	
103	東南亞研究	緬甸、寮國、 柬埔寨	美國、澳大利 亞、新加坡、 泰國	1	東南亞區域概 論	比較政治	
104	南亞研究	印度、巴基斯 坦、孟加拉、 斯里蘭卡	美國、英國、 印度	1	南亞區域概論	比較政治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5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演唱、樂器演奏、指揮、音樂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1	音樂史	音樂理論、音樂學、作曲理論 (擇一報考)	應於接獲本部通知期限內繳交5,000字以內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各一式5份，並依限期送達。
106	戲劇	導演、劇場技術、表演、劇場設計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1	戲劇史	劇場理論	
107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舞蹈創作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1	舞蹈史	舞蹈理論	
108	美術	藝術評論、美學、視覺文化、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1	美術史	藝術理論	
109	電影	電影創作、電影美術與特效、電影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韓國、澳大利亞	1	電影史	電影美學	
110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創作、錄像藝術、跨領域藝術、創作與策展、動畫創作、動畫研究、遊戲設計、遊戲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韓國	1	數位藝術美學	新媒體藝術史、動畫歷史 (擇一報考)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1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 (美術教育、音 樂教育、舞蹈教 育、戲劇教 育)、美感教 育、藝術教育政 策研究、 藝術教育行政	美國、歐洲、 加拿大、日本	1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	應於接獲 本部通知 期限內繳 交5,000 字以內研 究計畫及 曾公開發 表之作品 各一式5 份，並依 限期送 達。
112	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研 究、原住民族文 化資產保存	美國、歐洲、 加拿大、紐西 蘭、澳洲	1	世界原住民族 歷史	世界原住民族文 化資產保護	
113	文化政策	文化行政與政 策、比較文化研 究	美國、歐洲、 加拿大、紐西 蘭、澳洲	1	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政策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4	文創產業	文創與數位內容 設計	美國、歐洲、 加拿大、紐西 蘭、澳洲、韓 國	1	文創產業概論	數位內容設計實 務	應於接獲 本部通知 期限內繳 交5,000 字以內研 究計畫及 曾公開發 表之作品 各一式5 份，並依 限期送 達。
115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調查、 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資產維護、 文化資產保存與 跨領域應用研究	美國、歐洲、 加拿大、紐西 蘭、澳洲、日 本	1	世界文化史	文化資產保存	
116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數位典 藏、文化資產數 位展示研究、 博物館學	美國、歐洲、 加拿大、紐西 蘭、澳洲	1	文化資產保存	數位科技理論與 實務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7	建築設計與城鄉 規劃	永續建築、永續 城鄉與永續環境 規劃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1	永續建築設計	生態都市規劃概 論	
118	電腦輔助設計與 資訊管理	運算設計與建築 資訊管理(BIM) 與運用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1	電腦輔助與運 算設計	建築資訊管理運 用概論	電腦輔助 與運算設 計(可使 用作答注 意事項第 10點所 指定之計 算機)
119	歷史建築保存	歷史建築保存維 護與活化再利用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1	建築史	歷史建築保存維 護	
120	工業設計	使用性工程與使 用者經驗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1	工業設計概論	使用者導向設計	使用者導 向設計 (可使 用作答注 意事項第 10點所 指定之 計算機)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1	休閒運動	休閒運動經營學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1	運動行銷學	休閒運動概論	
122	運動產業	運動產業學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2	運動管理學	運動產業概論	
123	國際談判 策略與實務	國際政治經濟 學、中國計畫政 策、國際經濟 法、貿易談判、 世界貿易組織	歐洲、北美	2	談判學	世界貿易組織法	
124	移民法與 移民政策	比較移民法、 移民政策	新加坡、澳大 利亞、紐西蘭	1	入出國及移民 法規	移民情勢與移民 政策分析	
125	國際民航法	各國空運對應反 應策略及政策、 國際民航組織	美國、加拿大	1	運輸學	國際公法	
126	基礎法學	法理學、 法律思想史	歐洲、北美	1	法理學	西洋法制史	
127	比較政治	國會研究	歐洲、北美	1	比較政治學	立法學(含立法 政策與技術)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8	海洋法	國家海洋政策、 海事安全	北美、歐洲、 日本、澳大利 亞	1	海洋法	國際關係	
129	回教國家法律	伊斯蘭婚姻法、 阿拉伯人權法、 伊斯蘭財產法、 金融制度、 司法制度	土耳其、印 尼、非洲、中 東	1	阿拉伯文	民法	
130	民事法學	民事訴訟法、非 訟事件法、破產 法、強制執行 法、仲裁與調解	歐洲、日本	1	民法	民事訴訟法	
131	刑事法學	刑事訴訟法、證 據法、刑事偵查 學、犯罪學、刑 罰學、法醫學	美國、歐洲、 日本	1	犯罪學	刑事訴訟法	
132	勞動及社會法	勞動基準法、國 民年金法、勞工 保險法、 公民健康保險法	北歐、歐洲	1	勞動基準法	社會法	
133	國際環境法	能源法、 國際環境法、 氣候變遷法	北歐、歐洲	1	國際環境法	能源法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34	傳播科技	傳播科技與數位 匯流	美國	1	傳播及數位科 技	傳播政策	
135	公共政策	人口移動與管理	美國、歐洲	1	人口移動理論 與實務	國土安全與國境 執法研究	
136	勞動研究	就業工作、一般 與身心障礙、 勞動市場規範、 勞資制度	美國、加拿 大、歐洲、日 本、澳大利亞	1	社會學	勞動經濟學	
137	社會學	社會企業	美國、歐盟	1	社會學	非營利機構管理	
138	教育	科學與數學教育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1	科學/數學教 育概論	科學/數學教育 課程	
139	教育	教育與國際發展	美國、歐洲、 日本	1	教育學	比較教育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0	公共行政	政府預算	美國、歐洲	1	行政學	政府預算	
141	社會福利	老年經濟安全	日本、北歐	1	社會福利	經濟學	
142	警察與 犯罪防治	修復主義、被害 者學、警察與犯 罪政治政策	美國、英國、 澳大利亞	1	犯罪學	警察學	
143	國家發展	戰略文化、 戰略安全	美國、歐洲	1	戰略理論	國際關係	
144	社會工作	災難與社會/社 工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 利亞、日本	1	社會工作	災難管理	
145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與社會 發展	美國、加拿 大、歐洲、日 本、澳大利亞	1	新聞學	傳播理論與實務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6	政策規劃 與評估	綜合規劃、政策 前瞻、趨勢研究	美國、加拿 大、歐洲、日 本、澳大利亞	1	趨勢研究	政策規劃與評估	
147	認知神經科學	神經經濟學、社 會神經科學、情 感神經科學	美國、歐洲、 加拿大	1	認知神經科學	行為決策與判斷	
148	認知神經科學	發展與教育神經 科學(老化之神 經機制、兒童社 會與認知發展及 學習)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 利亞	1	認知神經科學	社會與認知發展	
149	認知神經科學	臨床與犯罪神經 科學	美國、歐洲、 加拿大	1	認知神經科學	臨床與犯罪心理 學	
150	文創與休閒管理	文創產業管理、 觀光旅遊與休閒 行銷、旅館與餐 飲管理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 利亞、日本	1	行銷管理	經濟學	經濟學 (可使用 作答注意 事項第10 點所指定 之計算 機)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51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美國、歐洲、日本	1	管理學	經濟學	經濟學 (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2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金融機構與資本市場、投資管理與國際金融、保險精算	美國、歐洲	1	財務學	經濟學	財務學及經濟學 (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3	會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財務會計研究	美國、歐洲	1	會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及經濟學 (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4	經濟學	財政財稅、經濟政策與規畫區域經濟整合	美國、歐洲	1	統計學	經濟學	統計學及經濟學 (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55	服務科學與 資訊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資 訊與科技管理、 服務創新、數位 內容與典藏、供 應鏈管理	美國、歐洲	1	服務科學	創新管理	服務科學 (可使用 作答注意 事項第10 點所指定 之計算 機)
156	新創產業發展	新創事業、新興 產業發展、創投 基金管理	美國、歐洲	1	產業經濟	經營策略	產業經濟 (可使用 作答注意 事項第10 點所指定 之計算 機)
157	國際經貿	國際經濟、國際 經貿法、國際投 資、國際商務仲 裁	美國、歐洲	1	國際經濟	國際貿易法	國際經濟 (可使用 作答注意 事項第10 點所指定 之計算 機)
158	新興市場 國際行銷	新興市場經濟與 商務研究、國際 行銷、區域經濟	中東、東南 亞、中南美、 獨立國協	1	國際行銷	區域經濟	區域經濟 (可使用 作答注意 事項第10 點所指定 之計算 機)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59	數學	數學、科學計 算、離散數學、 機率論、應用數 學	美國、歐洲、 加拿大、日本	1	微積分	線性代數	
160	統計學	數理統計、工業 統計、財金統 計、生物統計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1	數理統計	機率論	
161	資訊	雲端資訊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日 本	1	演算法	作業系統	
162	環境工程	永續發展、環境 科學、污染防 治、綠能工程、 綠能科技、環境 影響評估	美國、歐洲、 加拿大、日 本、澳大利亞	1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163	醫學工程	生醫機械、生醫 材料、生醫光電	美國、歐洲、 加拿大、日 本、澳大利亞	1	生物	工程數學	
164	災害管理	災害風險與管理 科技、災害防救 機制與對策、災 害防救組織體系	美國、日本	1	災害防治	風險評估與管理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5	氣候變遷與防災	氣候變遷與防救災調適策略、防災國土規劃(各層級國土規劃)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日本	1	災害防治	氣候變遷與災害	
166	臨床獸醫	經濟動物、臨床獸醫	美國、歐洲、 加拿大、日 本、澳大利 亞、紐西蘭	1	獸醫普通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167	發育生物學	發育生物學、幹細胞、組織工程、再生醫學	美國、歐洲、 日本	1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168	系統生物學	生物資訊學、生物演化學、合成生物學	美國、歐洲、 日本	2	生物學	生物資訊學	
169	生物物理	生物力學、分子力學、結構生物、生物影像	美國、歐洲、 日本	1	生物學	物理學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70	轉譯醫學	生技法規、專利 智財管理及人體 試驗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1	醫學概論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 (可用作 作答注意 事項第10 點所指定 之計算機)
171	老人醫學	老人醫療、照護 復健及安養制度	美國、歐洲、 加拿大、日本	1	公共衛生	醫學概論、 護理學 (擇一報考)	
172	海洋	海洋環境、海洋 化學、海洋物理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日本	1	海洋物理學	海洋化學	海洋物理 學(可用作 作答注意 事項第 10 點所 指定之計 算機)
173	海洋	海洋生物、海洋 生態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日本	1	海洋生物學	生態學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一般生 預定錄 取名額 (各學 門名額 可流 用)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74	海洋	海洋政策、海洋 資源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日本	1	海洋學概論	資源經濟學	

北美：美國、加拿大。

中南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

歐洲：(歐盟27 國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北歐 5 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

其他歐洲國家：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馬其頓、馬爾地、聖馬利諾、摩納哥。

獨立國家國協：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摩爾多瓦、亞美尼亞、亞塞拜然。

東南亞各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非洲：阿爾及利亞、安哥拉、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席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蘇丹、史瓦濟蘭、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



##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 一、勵學優秀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8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8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8 個學門者，原則每一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8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勵學優秀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需檢具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四點之（四）須繳交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之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57 頁）時，請點選勵學優秀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文件之類別欄，勾選勵學優秀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勵學優秀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勵學優秀考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10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原住民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需檢具原住民身分(含族籍註記)證明文件。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2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52 頁)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文件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原住民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2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

一、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中，英、日、法、德、西班牙、俄、義大利及韓文等 8 種語文，須繳交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及韓文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3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1 以上，可分次選考。

(2)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3)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20 分以上。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非 BULAT)。

(5)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成績 3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

4.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5.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6.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7.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初級組第 1 級以上。

8.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初級第 2 級以上。

(二)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應考人報考阿拉伯文且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前揭語文能力證明者，102 年仍得由本部命題測驗，惟自 103 年起，本部不再辦理該項語文能力測驗。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如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單者，亦得報名，惟筆試通過後，均須繳驗檢定合格等級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始得參加面試，請及早準備。

##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同時持有報名時近 3 個月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至 101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如第 49 至 55 頁)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之考生為限。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考試類別，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內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其無法以一般口語方式與常人交談)，經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障礙類別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逕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至於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考生，則可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取得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其語文能力合格標準與一般考生相同。
- 六、錄取標準：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4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 1 名，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 3 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時，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 1 至 2 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 (二)本項身心障礙考生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5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

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5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5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成績，與身心障礙考生筆、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三)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七、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

八、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須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報名時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於報名網頁填寫後印出)各乙份，缺繳任一文件者，一律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九、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 61 頁)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文件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授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十一、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繳交之身心障礙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複檢或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同意函前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及近 1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則由本部逕行註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十二、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第 38 至 39 頁)。

十三、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宜，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各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身心障礙年支生活費類別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4,000	21,000	20,4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4,000	21,000	20,400
		其他城市	21,600	18,900	18,36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4,000	21,000	20,4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20,400	17,850	17,34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21,600	18,900	18,36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20,400	17,850	17,34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備註：**

- 一、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887 號函同意備查，自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後仍在公費期限內之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一體適用。及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神戶市年支生活費身心障礙生如前表列。
- 二、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三、身心障礙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 四、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五、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類別、學門、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四點第(五)款，或第六點第(七)款及第(八)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零分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入場者。
- (六)離試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 (三)掣去卷角准考證號碼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發給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後，正式考試鈴響前，翻開試題。
- (三)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 (四)污損試卷者。
- (五)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 (六)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 (八)手機、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電子設備，未取消鬧鈴設定或未關機者。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八、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十一、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十三、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十四、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修正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學門、科目、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僅得以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其顏色限用藍或黑色，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其他顏色筆標示(鉛筆除外)。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未註明可使用計算機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僅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之計算機。
- 十一、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教育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經本部另案簽准辦理。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學識、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占 50 分。
-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九、面試總分為 5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乘以該組原面試委員人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者，亦應行迴避。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

##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資訊及報名網址之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

步驟(二)1. 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2. 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 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與勾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4. 線上報名後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凡考生合於新五都、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未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優待。

5. 請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簡章之學門表)，請慎選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各應考專門科目。

6. 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7. 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後簽名或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或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如有不一致時，

以網路所填報內容為準。

8. 列印報名表，含網路報名表流水號碼。

9. 列印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步驟(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報名時最近2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乙式3張。(使用光面紙，戴帽或合成相片拒收；1張黏貼於報名表，另2張於相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供製作准考證之用)。

步驟(四)報名表簽名或蓋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須於102年8月19日17:00前掛號寄達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另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02年8月26日17:00前，掛號郵遞送達(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注意事項：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並請務必詳閱簡章。

(二)同一報考人，僅得就附表一之編號101至174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三)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或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如已完成審核程序，則無法再自行修改報名資料，如於線上報名期間有任何疑問，可電洽(02)3366-2388轉408詢問。

(四)各項資料及學門編號，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

否(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下列聲明可免填，請於下方聲明者欄位簽名。)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一年以上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我政府獎學金累計滿4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請勿報名，請詳參簡章規定。**

三、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待遇：\_\_\_\_\_ 期間：\_\_\_\_\_)

否

四、是否已申請我國政府機關補助之留學貸款： 是  否

**※注意事項：**

1. 若於本考試錄取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考試之外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2. 本聲明書應據實填明，經查出隱瞞實情者，撤銷報名或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應全數繳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者：\_\_\_\_\_ (簽章)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1	11110600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2-2431313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2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101	99/1/1-102/12/31	102/1/1-105/12/31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24、426號
3	130117001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9	99	100/1/1-103/12/31	100/1/1-103/12/31	02-2737218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4	113101001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2-89667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5	1231050017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100/1/1-103/12/31	100/1/1-102/12/31	02-221933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6	1532100049	壠新醫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9	99	100/1/1-103/12/31	100/1/1-103/12/31	03-4941234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7	041204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3-5326151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8	1112010519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101	100/1/1-103/12/31	102/1/1-105/12/31	03-611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里光復路二段690號
9	11120105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101	99/1/1-102/12/31	102/1/1-105/12/31	03-5278999	新竹市東區福德里中華路2段678號及678號之1
10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	苗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101	99/1/1-102/12/31	102/1/1-105/12/31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 苗栗縣頭份鎮水源路417巷11號及13號
11	0936050029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9	98	100/1/1-103/12/31	99/1/1-102/12/31	04-26625111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含大同街5-2號)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321號
12	093606001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101	100/1/1-103/12/31	102/1/1-105/12/31	04-26581919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13	113609051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100/1/1-103/12/31	100/1/1-102/12/31	04-36060666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88號
14	13170400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4-24739595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15	112201002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	嘉義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101	100/1/1-103/12/31	102/1/1-105/12/31	05-2756000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565號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60號
16	11400105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101	100/1/1-103/12/31	102/1/1-105/12/31	05-3621000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6號、8號
17	0221010019	台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101	100/1/1-103/12/31	102/1/1-105/12/31	06-2609926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18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6-2353535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19	010207002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100/1/1-103/12/31	100/1/1-102/12/31	07-291-11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20	06020300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7-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21	090208001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101	100/1/1-103/12/31	102/1/1-105/12/31	07-335112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四維四路136號、166號、永昌街49號
22	11421000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7-731712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23	114501001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98	98	99/1/1-102/12/31	99/1/1-102/12/31	03-8561825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24	040118001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0	100	101/1/1-104/12/31	101/1/1-104/12/31	02-2312345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25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2-87923311 02-23659055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0號
26	06011600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0	100	101/1/1-104/12/31	101/1/1-104/12/31	02-2871212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27	1101010012 11320700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桃園縣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2-27135211 03-328120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復興街5號、5之7號
28	1101020018 113111051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僅精神科)	臺北市 新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2-27082121 02-2648212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66巷6號、280號；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B4至12樓
29	1101100011 1131100010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臺北市 新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2-25433535 02-280946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民權路47號B1~7樓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30	110115001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2-283322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及士商路51號1至7樓、53號、55號、57號
31	130120001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2-2930793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32	061706001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0	100	101/1/1-104/12/31	101/1/1-104/12/31	04-23592525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台中港路三段160號
33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4-22052121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34	113701002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彰化縣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0	100	101/1/1-104/12/31	101/1/1-104/12/31	04-7238595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中華路176號、旭光路235、320號
35	1141310019 112102001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臺南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0	100	101/1/1-104/12/31	101/1/1-104/12/31	06-2812811 06-2228116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行政院衛生署98-101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

更新日期：102/01/23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36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	101	101	102/1/1-105/12/31	102/1/1-105/12/31	07-312110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範例)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一般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行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另附同式照片 2 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請註明報考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及姓名)，共繳 3 張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國內通訊地址，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請填符合一般公費留學報考資格之學歷 (限僅填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大學(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專科學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專科學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大學(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 (含作曲) 之指導教授姓名：	
學門編號與名稱	( )	研究領域	(限填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填一項)	2	(限填一項)	
申請應考本部命題阿拉伯文語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留學國別	國 (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學門表列屬歐洲、中東請擇一國家填寫)		擬留學國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非英語授課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請自行勾填，並附成績證明影印本) 二、不採認自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印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 ) 英 ( ) 日 ( ) 法 ( ) 德 ( ) 西班牙文測驗 【聽力 ( )、用法 ( )、字彙與閱讀 ( )；總分 (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分數：】或托福測驗 (IBT)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級 (PET)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之日語測驗【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之法語測驗【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 以上【級數：】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9.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 1 級測驗(First Level) 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1.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中級第 4 級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認定標準 (簡章第 5 頁所列) 【】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申請人		親自簽名及蓋章	

注意：「通訊處」須填寫 103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範例)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行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另附同式照片 2 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請註明報考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及姓名)，共繳 3 張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國內通訊地址，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縣市別：
請填符合公費留學報考資格之學歷 (限僅填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_____ 國內大學校院 4 年級 _____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以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外 _____ 專科學校 _____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內高等考試 _____ 類科及格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樂器 (含作曲) 之指導教授姓名：	
學門編號與名稱	( )	研究領域	(限填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_____ (限填一項)		2. _____ (限填一項)	
申請應考本部命題阿拉伯文語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留學國別	_____ 國 (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學門表列屬歐洲、中東等者，請擇一國家填寫)		擬留學國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非英語授課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 ) 英 ( ) 日 ( ) 法 ( ) 德 ( ) 西班牙文測驗 【聽力 ( )、用法 ( )、字彙與閱讀 ( )；總分 (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分數：_____】或托福測驗 (IBT)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_____ 級 (PET)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之日語測驗【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北法國文化協會之法語測驗【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 以上【級數：_____】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 1 級測驗(First Level) 以上。【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中級第 4 級以上。【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 5 頁所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申請人 親自簽名及蓋章		

注意：一、「通訊處」須填寫 103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二、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證明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範例)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原住民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自行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另附同式照片 2 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請註明報考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及姓名)，共繳 3 張照片。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 鄉 鎮 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限國內通訊地址，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族 籍	
請填符合公費留學報考資格之學歷 (限僅填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大學(學院) 4 年級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專科學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大學(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以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外 專科學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大學(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內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樂器 (含作曲) 之指導教授姓名：	
學 門 編 號 與 名 稱	( )	研究領域	(限填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填一項)	2. (限填一項)		
申請應考本部命題阿拉伯文語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留學國別	國 (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學門表列屬歐洲、中東等者，請擇一國家填寫)		擬留學國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非英語授課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請自行勾填，並附成績證明影印本) 二、不採認自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列印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 ( ) 英 ( ) 日 ( ) 法 ( ) 德 ( ) 西班牙文測驗【聽力 ( )、用法 ( )、字彙與閱讀 ( )：總分 (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托福電腦化測驗 (CBT) 【分數：】或托福測驗 (IBT)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級 (PET) <input type="checkbox"/> 4.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分數 TDN3 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6.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之日語測驗【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北法國文化協會之法語測驗【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 以上【級數：】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9.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 1 級測驗(First Level) 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初級組第 1 級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1.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初級第 2 級以上。【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 5 頁所列)【】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_____		申 請 人 親 自 簽 名 及 蓋 章		

注意：一、「通訊處」須填寫 103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二、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原住民身分  
(含族籍註記)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學門編號		學門名稱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核原評計分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掛號

自貼  
郵票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 0 6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詳細  
住址

收件人姓名

縣市

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學門編號		學門名稱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核原評計分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說明：		
面試 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除面試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面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面試資料。

掛號

自貼  
郵票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 0 6

收件人姓名

詳細  
住址

縣市  
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者，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教 育 部

具結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者未簽名具結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 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依簡章規定依序檢附應繳交資料，各項文件請以 A4 紙張印出，左上方以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以掛號寄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 1. 本檢核表
- 2.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並須親自簽名
- 3. 本人最近 2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乙式 3 張。(使用光面紙，戴帽或合成相片拒收；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 2 張於相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
- 4. 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下列其中 1 項)：
  - (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
  - ( ) 就讀學校開立之碩士班在學證明，或
  - ( ) 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或
  - ( ) 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
  - ( ) 本部認可之國內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5. 中華民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7.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 8. 一般生以外之其他類別考生應檢附合於報考身分類別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報考勵學優秀生請檢附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2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報考原住民生請檢附具原住民身分(含族籍註記)證明文件。
  - ( ) 報考身心障礙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報名時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至 101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合格名單中之醫院(列表詳見第 49 至 55 頁)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自報名網頁列印)各乙份。
- 9. 繳費證明單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存備查)
- 10. 具結書(申請者未簽名具結者，不受理報名)